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独立董事韦飞俊先生及董事何冰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担任，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没有缺席、委托出席、弃权的

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0日	1. 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6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开展了全程监督与履职评价，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既定审计计划，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守独立性原则，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各项业务的合法

合规性、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推进落实，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循计划要求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议，并就各期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计委员会专业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务数据核算准确、披露完整，未发现重大遗漏、错误或误导性信息。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转让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出行主业，减少油料贸易业务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有效化解和缓释该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转让所获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评估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开展工作，评估过程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评估价格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定及约定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有效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监督支撑。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强化内外部审计的统筹协调与内控监督，不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运行效率，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保

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